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 19 号新希望国际 A 座 701-703

电话：028-85939898

传真：028-62020900

邮编：610041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事项.....	2
第二节	释义.....	4
第三节	正文.....	6
一、	本次股票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6
二、	股份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	股份公司申请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	股份公司的设立.....	10
五、	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12
六、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
七、	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	股份公司的业务.....	2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十、	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39
十一、	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4
十二、	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7
十三、	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	47
十四、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7
十五、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9
十六、	股份公司的税务、政府补贴.....	51
十七、	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2
十八、	股份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3
十九、	股份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54
二十、	结论性意见.....	54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15）蓉锦律非字第 33 号

致：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或“新斯顿”）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票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事项

一、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股票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

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节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或新斯顿	指	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或新斯顿有限	指	四川新斯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系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新健康投资	指	四川新健康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四川新健康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健康集团	指	四川新健康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孚和投资	指	四川孚和投资有限公司
长江实业	指	四川长江实业发展公司
中宇发展	指	成都中宇发展有限公司
晨龙实业	指	成都晨龙实业开发公司
新健康药业	指	成都新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天建投资	指	四川省天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四川省壹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壹泽投资	指	四川省壹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融和小贷	指	成都市金牛区融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上丰投资	指	四川上丰投资有限公司
华仁康医药	指	成都华仁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广济源医药	指	成都广济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保地经贸	指	成都保地经贸有限公司
启元生物	指	成都启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安一达药业	指	成都安一达药业有限公司
同吉顺药业	指	成都同吉顺药业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申万宏源或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5814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5]403号《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或合称“三会”	指	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次股票挂牌	指	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申报期、最近两年及一期、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成都工商局	指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郫县工商局	指	成都市郫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三节 正文

一、 本次股票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一）股份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1.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的议案》、《关于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的议案》、《关于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本次股票挂牌的相关事宜，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二）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获得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本次股票挂牌相关事宜，授权程序和授权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

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 股份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股份公司依法设立

股份公司系由四川新斯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取得成都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202500724L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6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彭晋川；住所为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合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片剂、硬胶囊剂、原料药（群多普利、盐酸阿扎司琼、米力农、重酒石酸卡巴拉汀、磷酸二氢钾、磷酸氢二钾）、小容量注射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份公司合法存续

1. 根据成都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期限自 1996 年 3 月 30 日至 2046 年 3 月 29 日。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或提交了企业年度报告。

3.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下列情形：①营业期限届满；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③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⑤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股份公司申请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股份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股份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股份公司系由新斯顿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经核查，新斯顿有限成立于 1996 年 3 月 30 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已经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2.1 条之（一）条款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公司近两年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化学药品的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 006397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6,549,715.09 元、72,967,306.71 元、38,742,373.04 元，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66,563,155.09 元、72,980,746.71 元、38,783,052.04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总收入的 99.98%、99.98%、99.90%。公司近两年的主营业务突出。

3. 经核查，股份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生产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配备了独立的专职工作人员，形成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存在依赖的情形（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4. 经核查，股份公司的主要经营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风险（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5. 经核查，股份公司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风险（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 经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前身有限公司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或提交了企业年度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7. 经核查，股份公司近两年来不存在因受到行政处罚而影响企业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七、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十八、股份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主要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2.1 条之（二）条款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2015 年 10 月 15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职工监事。

2.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日常经营管理。

3.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七、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十八、股份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2.1 条之（三）条款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股份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股份系各股东实名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股权结构明晰。

2. 经核查，有限公司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 经核查，股份公司系有限公司按截止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其设立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未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4. 经核查，股份公司设立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2.1 条之（四）条款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与申万宏源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申万宏源为股份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该协议系当事人双方真实意思之表示，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股份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已获得主办券商的推荐及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2.1 条之（五）条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符合申请本次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 股份公司的设立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条件和方式

1. 2015 年 7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资产予以审计。

2. 2015 年 8 月 6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经审计，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53,659,560.21 元。

3. 2015 年 8 月 10 日，开元评估出具《评估报告》，经评估，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7,744.11 万元。

4. 2015 年 8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以经大华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53,659,560.21 元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按 1:0.3839 比例折合股本 2060 万元。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分别以在上述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中拥有的相应份额之权

益作为出资认购全部股份。

5. 2015年8月30日，股份公司的2名发起人新健康集团、孚和投资签署了《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2名发起人均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6. 2015年9月15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川工商）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002195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申请变更企业名称为“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 2015年10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五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二名监事与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

8. 2015年10月15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678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10月15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201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9. 2015年10月16日，股份公司取得成都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202500724L，注册资本为2060万元。

10. 股份公司设立时，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总数为206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总额为2060万元。各股东的认股数量及认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 (万元)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四川新健康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97.62	1497.62	72.7

2	四川孚和投资有限公司	562.38	562.38	27.3
	合 计	2060	2060	100

（二）股份公司设立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有限公司作出的相关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的《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系各发起人真实意思之表示，真实、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必要程序；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的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符合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核准，股份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 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一）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

1. 股份公司的经营地址为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股份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有限公司全部的生产设备和辅助设施，故股份公司成立初始即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业务流程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

2.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业务独立。

（二）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股份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

营相关的场所、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转移公司资产的情形。

2. 根据大华会计师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678 号，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60 万元已由股东全部出资到位。

3.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财产保全、执行措施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权属争议的重大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资产独立。

（三）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

1. 根据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股份公司工作，并在股份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情形；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领薪。

3.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股份公司拥有独立于各关联方的员工，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股份公司共有员工 110 人，股份公司已依法与各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了有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和生育等社会统筹保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人员独立。

（四）股份公司的机构独立

1.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在股份公司内部相应的设立了经营管理职

能部门。股份公司治理机构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设立，并按照各自的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干预、控制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机构独立。

（五）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

1.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郫县支行核发的编号为 6510-02013319 的《开户许可证》，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县支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帐号为 123906288886，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经核查，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均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股份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的缺陷。

六、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1.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 2 名，分别是四川新健康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

孚和投资有限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数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缴股数(万股)	认股比例 (%)
1	四川新健康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97.62	72.7
2	四川孚和投资有限公司	562.38	27.3
合计		2060	100

各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四川新健康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四川新健康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510000000118748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彭晋川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西体北路五号力博商务楼四楼 408 号	
成立日期：2009 年 8 月 6 日	
经营期限：2009 年 8 月 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	

新健康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晋川	4000	80
2	四川孚和投资有限公司	500	10
3	四川上丰投资有限公司	500	10
合 计		5000	100

(2) 四川孚和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四川孚和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6000046748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崔晓英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西体北路 5 号	
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18 日	
经营期限：2006 年 10 月 18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孚和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和其科技有限公司	6300	63
2	四川上丰投资有限公司	3700	37
合 计		10000	100

经核查，各发起人均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2 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的出资形式

根据大华会计师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678 号，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出资至股份公司账户，超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净资产部分进入公司资本公积。

3. 发起人出资已到位

根据大华会计师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678 号，截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 2060 万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股份公司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股份公司股东

1. 股份公司自设立至今，公司股权结构没有发生任何变化，公司发起人即为股份公司目前的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缴股数(万股)	认缴比例（%）
1	四川新健康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97.62	72.7
2	四川孚和投资有限公司	562.38	27.3
合计		2060	100

2. 经核查，股份公司的股东新健康集团、孚和投资均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3. 根据股份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各股东实际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受限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经核查，新健康集团现持有股份公司 1497.62 万元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7%。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新健康集团。

2. 经核查，彭晋川现通过新健康集团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50%以上的股份，同时，彭晋川现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生产经营，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彭晋川。

2. 根据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新健康集团出具的说明，及主管工商、税务等部门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新健康集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根据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彭晋川出具的说明，及成都市公安局武侯区分局红牌楼派出所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彭晋川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 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1996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会议通过了《四川新斯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1996 年 3 月 28 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川工商企）名称预核[96]第 36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四川新斯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名称。

1996 年 4 月 3 日，四川省建业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建业审验（1996）第 4-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6 年 3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 1200 万元，其中中字发展以货币出资 468 万元，晨龙实业以货币出资 120 万元，长江实业以货币出资 90.5128 万元、实物出资 521.4872 万元。

1996 年 3 月 30 日，成都工商局核准公司设立登记，并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长江实业发展公司	612	51
2	成都中字发展有限公司	468	39
3	成都晨龙实业开发公司	120	10
合 计		1200	100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货币出资均未缴存至公司账户，同时股东长江实业用于出资的实物 521.4872 万元均未经评估，存在法律瑕疵。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15]002987 号《四川新斯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截至 1996 年 7 月 26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为 350 万元，其中成都中字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195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16.25%，成都晨龙实业开发公司以货币资金 5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17%，四川长江实业发展公司以货币资金 105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8.75%。2015 年 6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现任公司股东新健康集团和孚和投资按各自持股比例向公司投入货币资金 850 万，其中新健康集团投入货币资金 617.95 万元，孚和投资投入货币资金 232.05 万元，并计入资本公积，以解决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瑕疵问题。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股东新健康集团以货币方式补缴的 617.95 万元及股东孚和投资以货币方式补缴的 232.05 万元，共计 850 万元。2015 年 12 月 8 日，新健康集团及孚和投资出具《关于四川新斯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补足事项的说明》：“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15]002987 号），四川新斯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于设立时存在出资瑕疵，其中四川长江实业发展公司涉及金额为 507 万元、成都中字发展有限公司涉及金额为 273 万元、成都晨龙实业开发公司涉及金额为 70 万元，共计 850 万元。基

于上述情况，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四川新健康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四川孚和投资有限公司召开四川新斯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定共同向四川新斯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投入货币资金 850 万元以补足四川新斯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瑕疵，夯实其注册资本。若按照历次股权转让所承继的补足比例计算，四川新健康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补足 658.9 万元，四川孚和投资有限公司应补足 191.1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按双方现有持股比例分摊金额补足四川新斯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瑕疵，四川新健康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补足 617.95 万元，四川孚和投资有限公司补足 232.05 万元。本次注册资本补足事项相关决议是在双方充分知晓并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无争议，真实、合法、有效；四川新斯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新斯顿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出资协议书》，新斯顿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合计应投入货币资金 678.5128 万元，但经核查，公司设立时，股东合计投入的货币资金仅有 350 万元，存在出资瑕疵；同时，公司设立时，股东长江实业用于出资的实物 521.4872 万元均未经评估，不符合当时的法律规定，亦存在法律瑕疵。但公司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设立登记，并已经通过历年的工商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本次出资瑕疵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同时，公司现任股东新健康集团和孚和投资已实际按双方现有持股比例向公司投入货币资金 850 万元以补正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瑕疵，本次注册资本补足事项相关决议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真实、合法、有效。因此，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瑕疵，对公司本次股票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有限公司的股本演变

1. 2004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晨龙实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0%的股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成都新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2004 年 6 月 18 日，晨龙实业与新健康药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晨龙实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0%的股权以人民币 50 万元转让给新健康药业。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长江实业发展公司	612	51
2	成都中宇发展有限公司	468	39
3	成都新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120	10
合 计		1200	100

经核查，晨龙实业系集体所有制企业，于 1998 年 4 月 30 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了注销申请。2004 年 6 月 18 日，晨龙实业与新健康药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晨龙实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0%的股权以人民币 50 万元转让给新健康药业，并由成都鑫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代为收取股权转让价款。根据晨龙实业注销时的工商档案，晨龙实业注销后的人员安置、设备、设施、物资、债务等处理情况，由上级主管部门即四川省烟草公司成都分公司全权负责。

2015 年 10 月 23 日，四川省烟草公司成都市公司出具《情况说明》：“我公司原名称是四川省烟草公司成都分公司，现名称更改为四川省烟草公司成都市公司。2004 年 6 月 18 日，我公司在清理三产公司脱钩过程中，将下属的成都晨龙实业开发公司在四川新斯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20 万元出资额（实际出资 50 万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成都新健康药业有限公司。由于成都晨龙实业开发公司在 1998 年 4 月 30 日就向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注销申请，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4 年 7 月 27 日由我公司另一个三产企业——成都鑫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代成都晨龙实业开发公司收取了 5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无争议。本次股权转让没有损害国家、集体和其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新健康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彭晋川已出具《承诺》，若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由其赔偿公司或第三人的全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晨龙实业于该次股权转让前已注销，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存在法律瑕疵，但晨龙实业注销后人员安置、设备、设施、物资、债务等处理情况的负责人——即晨龙实业的上级主管部门四川省烟草公司成都市公司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无争议，且没有损害国家、集体和其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登记，并已经通过历

年的工商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本次股权转让瑕疵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从 2004 年股权转让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亦未发生因本次股权转让引起的股权权属纠纷；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新健康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彭晋川亦已承诺，若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由其赔偿公司或第三人的全部损失。因此，该次股权转让瑕疵，对公司现有股权结构稳定性不构成影响。

2. 2004 年 10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长江实业以货币 438.6 万元出资、中宇发展以货币 335.4 万元出资、新健康药业以货币 86 万元出资。

2004 年 11 月 4 日，四川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天验（2004）字第 11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10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60 万元，其中：长江实业发展公司出资人民币 438.6 万元，成都中宇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35.4 万元，成都新健康药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86 万元。

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长江实业发展公司	1050.6	51
2	成都中宇发展有限公司	803.4	39
3	成都新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206	10
合 计		2060	100

经核查，公司该次增资经过股东会决议，经验资机构验证认缴出资全部实际缴纳，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所律师认为，该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2005 年 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中宇发展将其所持

有的公司 11.7%的股权转让给长江实业，将其所持有公司 27.3%的股权转让给天建投资。

2005 年 2 月 22 日，中宇发展与天建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中宇发展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7.3%的股权以 27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建投资。

2005 年 2 月 22 日，中宇发展与长江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中宇发展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1.7%的股权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江实业。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长江实业发展公司	1291.62	62.7
2	四川省天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62.38	27.3
3	成都新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206	10
合 计		2060	100

经核查，公司该次股权转让经过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次股权转让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2007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长江实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291.62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孚和投资。

2007 年 11 月 14 日，长江实业与孚和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长江实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291.62 万元的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 62.7%的股权以等额货币转让给孚和投资。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孚和投资有限公司	1291.62	62.7
2	四川省天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62.38	27.3
3	成都新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206	10

合 计	2060	100
-----	------	-----

1996年4月11日，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原成都市西城区长江机电设备公司，经成都市西城区鼓楼辖区第三产业办公室批准设立的集体企业（挂靠关系）。现该企业更名为四川长江实业发展公司。主管单位为成都市西城区鼓楼南街街道办事处（现为“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街道办事处”）。四川长江实业发展公司实际股东出资人为彭晋川自筹资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办事处未对该公司进行任何投入，也不收取公司利润。公司承担全部债权债务，经营风险及收益，负责决定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公司的所有经济收益、经济纠纷、债权债务、法律责任均与办事处无关”。2015年9月25日，经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太升路街道办事处确认：“原成都市西城区长江机电设备公司（后更名为“四川长江实业发展公司”），经成都市西城区鼓楼辖区第三产业办公室1988年6月22日批准设立。四川长江实业发展公司为挂靠集体企业，挂在成都市西城区鼓楼南街街道办事处（于2001年合并至“成都市青羊区太升路街道办事处”）名下，实际股东和出资人为彭晋川。四川长江实业发展公司在挂靠集体企业期间，未占有、使用任何集体或国有资产，未造成集体或国有资产流失。并且，在挂靠期间，成都市青羊区太升路街道办事处未对四川长江实业发展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投入，也未参加过四川实业发展实业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收取过四川长江实业发展公司利润分配和其他任何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长江实业系挂靠集体企业，有权自行处置对外投资，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同时，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 2008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年6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健康药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孚和投资。

2008年6月25日，新健康药业与孚和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新健康药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孚和投资。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孚和投资有限公司	1497.62	72.7
2	四川省天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62.38	27.3
合 计		2060	100

经核查，公司该次股权转让经过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次股权转让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 2010年8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孚和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72.7%的股权转让给新健康投资。

2010年8月20日，孚和投资与新健康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孚和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72.7%的股权转让给新健康投资。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新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1497.62	72.7
2	四川省天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62.38	27.3
合 计		2060	100

经核查，公司该次股权转让经过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次股权转让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 2014年6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四川省壹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7.3%的股权转让给孚和投资。

2014年6月9日，壹泽投资与孚和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壹泽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7.3%的股权转让给孚和投资。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新健康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97.62	72.7
2	四川孚和投资有限公司	562.38	27.3
合 计		2060	100

注：2010年10月，四川新健康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四川新健康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5月，四川省天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四川省壹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公司该次股权转让经过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次股权转让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有限公司的住所、经营范围变更

1. 公司住所变更

（1）2003年12月，第一次住所变更

200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定将公司住所由“郫县郫筒镇南街三段”变更为“四川省成都市郫县德源镇花石村五社”。

（2）2005年9月，第二次住所变更

2005年9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定将公司住所由“郫县德源镇花石村五社”变更为“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

2.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1）2003年12月，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合剂（口服液）制造、销售医药器械、医疗设备”变更为“主营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合剂、口服液的生产、销售，兼营：原料药品、医药器械、医药设备的销售”。

（2）2006年4月，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6年4月25日，公司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片剂、颗粒剂、胶囊剂、合剂、口服液”。

（3）2007 年 3 月，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7 年 3 月 27 日，公司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合剂、口服液。

（4）2011 年 3 月，第四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合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片剂、硬胶囊剂、原料药（群多普利）”。

（5）2011 年 10 月，第五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合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片剂、硬胶囊剂、原料药（群多普利、盐酸阿扎司琼、米力农、重酒石酸卡巴拉汀、磷酸二氢钾、磷酸氢二钾）、小容量注射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历次变更事项已经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股份公司是由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注册资本为 2060 万元，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进入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股份公司的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五）股份公司股份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第三方设定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股份公司的业务

（一）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合剂（含中药

前处理提取）、片剂、硬胶囊剂、原料药（群多普利、盐酸阿扎司琼、米力农、重酒石酸卡巴拉汀、磷酸二氢钾、磷酸氢二钾）、小容量注射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

（二）股份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证书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取得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川 20100250”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GMP 证书》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取得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SC2013006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GMP 证书》，认证范围为片剂，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

3.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 GMP 证书>延续批件》

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取得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GMP（延续）2014008 的《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 GMP 证书>延续批件》，认证范围为合剂，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 药品批准文号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及规格	批准文号	剂型	有效期至
1	乳癖舒片 0.45g	国药准字 Z20080361	片剂	2018-11-13
2	苯酰甲硝唑分散片 0.64g	国药准字 H20060861	片剂	2016-6-22
3	四物胶囊 0.5g	国药准字 Z20080077	胶囊剂	2018-4-11
4	四物片 0.5g	国药准字 Z20080090	片剂	2018-2-25
5	参七心疏片 0.35g	国药准字 Z20090624	片剂	2018-11-25

6	杞菊地黄口服液 10ml	国药准字 Z19993349	合剂	2020-3-22
7	小儿咳喘灵口服液 10ml	国药准字 Z51021961	合剂	2020-3-22
8	清热解毒口服液 10ml	国药准字 Z51021960	合剂	2020-3-22
9	四物合剂 10ml	国药准字 Z51022267	合剂	2020-3-22
10	氯雷他定口腔崩解片 10mg	国药准字 H20080527	片剂	2018-11-18
11	盐酸氨基葡萄糖片 0.24g	国药准字 H20051301	片剂	2020-8-26

5. 新药证书

序号	药品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者	证书日期
1	盐酸氨基葡萄糖片	国药证字 H20050877	四川新斯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峨眉山市健康药物研究所	2005-7-19
2	苯酰甲硝分散片	国药证字 H20060530	四川新斯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汉康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06-5-29

6.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取得郫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川环许A郫0036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自2015年9月18日至2018年9月17日。

经核查，上述资质尚在有限公司名下，因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按照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正常使用上述资质证书并完成更名事宜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经营的情形。

（三）股份公司在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在大陆以外没有进行过投资或从事过进出口业务方面的经营活动。

（四）股份公司的主要业务

1.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股份公司主要业务为化学药品的生产和销售。

2.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 006397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 2015 年 1-8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38,742,373.04 元、营业总收入为 38,783,052.04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总收入的 99.90%；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72,967,306.71 元、营业总收入为 72,980,746.71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总收入的 99.98%；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66,549,715.09 元、营业总收入为 66,563,155.09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总收入的 99.98%。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总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的收入，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 经核查，股份公司的主要经营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风险（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2. 经核查，股份公司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风险（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 经核查，股份公司近两年来不存在因受到行政处罚而影响企业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七、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十八、股份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 经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前身有限公司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或提交了企业年度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资质及经营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直接或间接控制股份公司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彭晋川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51010319620416****，住址：成都市金牛区观音阁前街 2 号 1 栋 4 楼 3 号。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通过新健康集团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超过 50%的股份，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四川新健康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健康集团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72.7%的股份，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

（3）四川孚和投资有限公司

孚和投资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27.3%的股份，为股份公司第二大股东。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新健康集团控制或具有重要影响的除股份公司、孚和投资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①四川上丰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四川上丰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6000054988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崔晓英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西体北路 5 号 1 栋 6 层 601 号	
成立日期：2008 年 8 月 15 日	
经营期限：2008 年 8 月 15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上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四川新健康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78	98
2	李洁	22	2
合 计		1100	100

②成都华仁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成都华仁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6000383426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兵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西体北路 5 号综合楼 4 层 8-16 号	
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24 日	
经营期限：2014 年 6 月 24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生物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基础医学研究服务；药学研究服务；销售：I 类及 II 类无需许可的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华仁康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上丰投资有限公司	5	50
2	成都启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	50
合 计		10	100

（2）公司股东孚和投资控制或具有重要影响的除股份公司、新健康集团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①成都广济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成都广济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6000382208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谭中菊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西体北路 5 号 1 栋 6 层 601 号	
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17 日	
经营期限：2014 年 6 月 17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生物医药技术研究服务；基础医学研究服务；药学研究服务；销售：一类及二类无需许可的医疗器械。	

广济源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成都和其科技有限公司	5	50
2	四川孚和投资有限公司	5	50
合 计		10	100

②成都市金牛区融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名称：成都市金牛区融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000229173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彭晋川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西体北路 5 号 1-2 楼	
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7 日	
经营期限：2012 年 5 月 7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发放贷款（不含委托贷款）及相关咨询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融和小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保地经贸有限公司	6750	45
2	四川孚和投资有限公司	4500	30
3	成都启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750	25
合 计		15000	100

（3）实际控制人彭晋川控制或具有重要影响的除股份公司、新健康集团及其子公司、孚和投资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①四川长江实业发展公司

名称：四川长江实业发展公司	
注册号：510105000145732	
类型：集体所有制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彭晋川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新华东路 193 号	
成立日期：1988 年 7 月 14 日	
经营期限：1988 年 7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机电设备、五金、家用电器、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建辅材料、机电产品、汽车配件、摩托车、自行车、橡胶制品、针纺织品、农副土特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共有五名，分别为彭晋川、黄才智、黄敏、杨大渭、程迅。

(2) 股份公司监事会成员共三名，分别为陈雄、梁艳萍、朱青。

(3) 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彭晋川，副总经理杨大渭、刘静、朱登军，财务负责人黄才智，董事会秘书黄才智。

4. 曾经的关联方

①成都保地经贸有限公司

名称： 成都保地经贸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106000173726	
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璐
住所： 成都市一环路北一段 436 号云天大厦第 9 层 907 号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10 月 12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销售：建筑工程机械、建材、五金交电。	

保地经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忠	12600	90
2	张璐	1400	10
合 计		14000	100

注：保地经贸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由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新健康集团通过上丰投资间接控制。2015 年 7 月 10 日，上丰投资将其所持有保地经贸 91% 的股权转让给王忠，上丰投资不再持有保地经贸的股权。

②成都启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成都启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106000021584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学举
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西体北路 5 号 6 楼 607 号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4 月 2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生物医药技术研究与技术转让；销售：Ⅰ类、Ⅱ类无需许可的医疗器械。

启元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学举	750	10
2	向恒颖	6750	90
合 计		7500	100

注：启元生物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前，由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新健康集团通过上丰投资间接控制。2015 年 7 月 15 日，上丰投资分别将其所持有启元生物 90%、2%的股权转让给向恒颖、李学举，上丰投资不再持有启元生物的股权。

③成都安一达药业有限公司

名称： 成都安一达药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106000304187	
注册资本： 5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开容
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黄忠路 1 号 1 栋 5 层 2 号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9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批发：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预包装食品、一类医疗器械、消毒用品、保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一达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开容	224	40
2	刘世根	336	60
合 计		560	100

注：安一达药业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前，为原有限公司董事，现股份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黄才智控制的企业。2015 年 9 月 8 日，黄才智将其所持有安一达药业 40%的股权转让给刘影，黄才智不再持有安一达药业的股权。

④成都同吉顺药业有限公司

名称： 成都同吉顺药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106000303949	
注册资本： 5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举容
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西三段 35 号 1 栋 6 层 9 号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9 月 25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批发：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医疗器械、消毒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吉顺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举容	330	60
2	冉启白	220	40
合 计		550	100

注：同吉顺药业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前，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新健康集团通过保地经贸、启元生物间接控制的企业。2015 年 1 月 6 日，保地经贸、启元生物分别将其所持有同吉顺药业 40%、60%的股权转让给李学举、成都顺志商贸有限公司，保地经贸、启元生物不再持有同吉顺药业的股权。

（二）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 006397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 月-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都安一达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盐酸氨基葡萄糖片	2,187,589.74	6,135,530.93	2,837,145.56
成都同吉顺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盐酸氨基葡萄糖片		4,109,088.03	1,474,273.50
合计		2,187,589.74	10,244,618.96	4,311,419.06

2. 关联方租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 1 月-8 月 确认租赁收入	2014 年度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3 年度 确认的租赁收入
新斯顿	四川新健康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区	8,960.00	13,440.00	13,440.00
合计			8,960.00	13,440.00	13,440.00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1）向关联方借出资金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四川新健康医药投资集团	2,500.00		2,500.00	

有限公司				
四川孚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24,163.15	10,000,000.00	20,024,163.15	
合计	10,026,663.15	10,000,000.00	20,026,663.15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四川新健康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四川孚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24,163.15		10,024,163.15
合计	2,500.00	10,024,163.15		10,026,663.15

关联方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四川新健康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合计		2,500.00		2,500.00

（2）向关联方借入资金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四川孚和投资有限公司	13,599,569.81	13,277,777.46	26,877,347.27	
合计	13,599,569.81	13,277,777.46	26,877,347.27	

关联方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四川孚和投资有限公司	16,580,034.71	110,360.10	3,090,825.00	13,599,569.81
合计	16,580,034.71	110,360.10	3,090,825.00	13,599,569.81

4.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成都安一达药业有限公司	204,090.64	10,204.53	381,271.01	19,063.55	2,224,440.88	111,222.04
成都同吉顺药业有限公司			109,585.01	5,479.25		
合计	204,090.64	10,204.53	490,856.02	24,542.80	2,224,440.88	111,222.04

（2）预收款项

关联方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成都同吉顺药业有限公司			618,201.93

关联方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618,201.93

(3)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四川新健康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840.00		29,380.00		15,940.00	
四川孚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24,163.15			
合计	35,840.00		10,053,543.15		15,940.00	

(4)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四川孚和投资有限公司			13,599,569.81
合计			13,599,569.81

根据股份公司全体股东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三) 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公司整体变更以前，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关联交易未形成书面决议。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等。

为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股份公司的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本人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公司的资金，并尽可能避免与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关联办法》，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及控制的公司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建设，有效避免了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和公司股东造成的不利影响。

（四）同业竞争

根据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新健康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彭晋川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新健康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彭晋川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公司除股份公司外，为上丰投资、华仁康医药、孚和投资、广济源医药、融和小贷、长江实业。

经核查，上丰投资、孚和投资、融和小贷、长江实业与股份公司不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华仁康医药及广济源医药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仁康医药和广济源医药自成立至今未实际从事任何经营活动，并承诺确保将来不与股份公司产生任何同业竞争，并愿意承担因违反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股份公司的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具体内容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未从事或参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

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⑤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4. 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为持续有效。

5.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 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地类	面积 (M2)	使用期限截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郫国用（2011）第189号	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	工业用地	36298.10	2051.9.20	无
2	金国用（2006）第1984号	金牛区西体北路5号综合楼4楼1-8号	办公	282.03	2046.12.18	无
3	金国用（2014）第27427号	金牛区西体北路5号4楼8-16号	其他商服（办公）	38.23	2047.12.23	无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2）	用途	他项权利
1	郫房权证监证字第 0047663 号	德源镇花石村五社	4700.02	工厂、门卫室、其他	无
2	郫房权证监证字第 0309809 号	德源镇清马路 998 号成都现代工业港南区 1 层	3769.09	水针剂车间	无
3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 0583240 号	金牛区西体北路 5 号四楼 1-8 号	749.78	办公	无
4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 0583237 号	金牛区西体北路 5 号四楼 8-16 号	350.07	办公	无

经核查，股份公司位于德源镇清马路 998 号成都现代工业港南区有一栋建筑面积 360 平方米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房屋目前主要用途为机修车间。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新健康集团出具《承诺》，若今后该房屋被拆除，股份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由其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该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存在法律瑕疵，存在被拆除的风险。但该房屋仅作为机修车间使用，若前述风险发生，亦不会对股份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新健康集团已出具承诺，若该房屋被拆除，由其承担股份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因此，该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对公司本次股票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编号	有效期	商标类型
1		3495307	2015.01.07-2025.01.06	第 5 类
2	捷润	3796010	2006.03.14-2016.03.13	第 5 类
3	步迈新	3924986	2006.07.21-2016.07.20	第 5 类
4	雷定	4331888	2007.12.28-2017.12.27	第 5 类

5	利巴灵	4331887	2007.12.28-2017.12.27	第 5 类
6		4821593	2008.04.14-2018.04.13	第 30 类
7		4821592	2008.04.14-2018.04.13	第 30 类
8	乐易扶	4488444	2008.05.07-2018.05.06	第 5 类
9	贝芬宁	4716410	2008.11.07-2018.11.06	第 5 类
10		4821595	2009.03.21-2019.03.20	第 3 类
11		4821594	2009.04.14-2019.04.13	第 5 类
12	石杉通	5166706	2009.06.14-2019.06.13	第 5 类
13	安绿平	5166705	2009.06.14-2019.06.13	第 5 类
14	贝芬琳	5465169	2009.09.21-2019.09.20	第 5 类
15	红霖	5822782	2009.12.14-2009.12.13	第 5 类
16	玛来汀	8097249	2011.03.14-2021.03.13	第 5 类
17	司拉衡	8097253	2011.03.14-2021.03.13	第 5 类
18	舒眉汀	8097328	2011.03.14-2021.03.13	第 5 类
19	多安平	8097242	2011.03.14-2021.03.13	第 5 类
20	每怡天	9994632	2012.11.21-2022.11.20	第 30 类
21	美怡天	9994558	2012.11.21-2022.11.20	第 30 类
22		14061791	2015.03.28-2025.03.27	第 5 类
23	XSDZY	14061796	2015.03.28-2025.03.27	第 5 类
24	安塘	14061792	2015.07.14-2025.07.13	第 5 类
25	安塘	14061793	2015.07.14-2025.07.13	第 5 类
26	HONGLIN	14061794	2015.07.07-2025.07.06	第 5 类
27	新斯顿	14061795	2015.07.14-2025.07.13	第 5 类
28	步迈新	14397778	2015.05.28-2025.05.27	第 5 类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受理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股份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编号	有效期	商标类型
1		14397788	2015.07.28-2025.07.27	第 5 类

2.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包装盒（盐酸氨基葡萄糖片）	2014303397199	外观设计	2014.09.15	2015.04.22
2	包装盒（苯酰甲硝唑分散片）	2014303403378	外观设计	2014.09.15	2015.03.04
3	包装盒（氯雷他定口腔崩解片）	2014303403062	外观设计	2014.09.15	2015.03.04
4	包装盒（阿戈美拉汀片）	2015300148235	外观设计	2015.01.19	2015.08.05
5	一种用于药用数片机的粉尘处理系统	2015201062931	实用新型	2015.02.14	2015.08.05
6	用于药用数片机的粉尘处理系统	2015201062999	实用新型	2015.02.14	2015.08.05
7	药用数片机的粉尘处理系统	2015201063012	实用新型	2015.02.14	2015.08.05
8	一种药用数片机粉尘处理系统	2015201063008	实用新型	2015.02.14	2015.08.05
9	药用数片机粉尘处理系统	2015201063027	实用新型	2015.02.14	2015.07.29
10	一种药用数片机的粉尘处理系统	2015201063031	实用新型	2015.02.14	2015.07.29
11	一种双螺带混合装置	2015201062683	实用新型	2015.02.14	2015.07.08
12	一种混合机	201520106272X	实用新型	2015.02.14	2015.07.08
13	一种双重加热或双重冷却的混合机	2015201062700	实用新型	2015.02.14	2015.07.08

14	一种药瓶旋盖机	2015201062630	实用新型	2015.02.14	2015.07.08
15	一种瓶盖平推式旋盖机	2015201062664	实用新型	2015.02.14	2015.07.08
16	一种交替式旋盖机	2015201062679	实用新型	2015.02.14	2015.07.08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1	一种晶 I 型阿戈美拉汀片剂及其制备工艺	201410393253X	2014.08.11
2	一种马来酸氟吡汀的合成方法	2014103440889	2014.07.18
3	一种重酒石酸卡巴拉汀的合成工艺	2014103435306	2014.07.18
4	一种米力农的合成方法	2012104476732	2012.11.12
5	一种盐酸阿扎司琼的合成工艺	2012104476450	2012.11.12
6	包装盒（舒眉汀）	2015302915706	2015.08.05

3. 著作权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无著作权。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机器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拥有的主要设备为瓶装自动包装线、纯化水设备、全自动高速压片机高效包衣机等。本所律师抽查了公司主要设备及其购置凭证，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均为公司自购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运输工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拥有以下运输工具：

序号	机动车登记编号	车辆类型	车辆品牌	发动机号码	权利限制
1	川 A37737	小型专用客车	欧旅牌	80379738	无
2	川 AQ6578	大型普通客车	晶马牌	EA166934	无
3	川 A39Z03	轿车	梅赛德斯奔驰	11294431286784	无
4	川 AU781Z	轿车	雅阁牌	8605511	无
5	川 A5J737	小型普通客车	长安牌	85BZ004564	无

（七）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财产仍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正在办理产权过户更名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名下的资产更名至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股份公司的财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属纠纷。

（八）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财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1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氨基酸葡萄糖原料	2,034,900.00	2015/6/12

2	成都宏博实业有限公司	微晶纤维素	198,720.00	2015/3/4
3	山东聊城阿华制药有限公司	微晶纤维素、 低取代羟丙纤维素	149,500.00	2015/8/7
4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苯酰甲硝唑	144,000.00	2014/11/12
5	太极集团德阳荣升药业有限公司	当归、川芎、白芍、 熟地	64,600.00	2014/5/29
6	成都普仕瑞包装印务公司	纸盒（步迈新、乐易 扶、雷定）	223,000.00	2013/5/24

(2)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1	四川新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盐酸氨基葡萄糖片 0.24g*28s	11,786,000.00	2014/1/3
2	四川新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盐酸氨基葡萄糖片 0.24g*28s	17,394,000.00	2015/1/17
3	成都同吉顺药业有限公司	盐酸氨基葡萄糖片 0.24g*42s	6,650,000.00	2015/1/10
4	山东瑞和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盐酸氨基葡萄糖片 0.24g*28s	2,380,000.00	2014/4/27
5	福建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盐酸氨基葡萄糖片 0.24g*28s	4,120,650.00	2013/1/1
6	漳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盐酸氨基葡萄糖片 0.24g*28s	525,600.00	2014/2/4
7	漳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盐酸氨基葡萄糖片 0.24g*42s	1,984,500.00	2014/2/4
8	成都安一达药业有限公司	盐酸氨基葡萄糖片 0.24g*42s	1,150,000.00	2014/4/11
9	湖南博瑞新特药有限公司	盐酸氨基葡萄糖片 0.24g*28s	850,000.00	2013/1/5
10	湖南博瑞新特药有限公司	盐酸氨基葡萄糖片 (步迈新) 0.24g*42s	1,100,000.00	2013/1/5
11	湖南博瑞新特药有限公司	氯雷他定口腔崩解片 10mg*7 片	84,000.00	2013/1/5
12	湖南博瑞新特药有限公司	氯雷他定口腔崩解片 (雷定) 10mg*14 片	144,000.00	2013/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 00639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股份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王忠	备用金	职员	136,500.00	1-2 年	42.16
时政	备用金	职员	40,000.00	1 年以内	12.35
四川新健康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租	关联方	35,840.00	2-3 年	11.07
袁浩	备用金	职员	20,000.00	1 年以内	6.18
王兰	备用金	职员	20,912.37	1 年以内	6.46
合计			253,252.37		78.22

2.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 00639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股份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5 年 8 月 31 日	占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神威药业（四川）有限公司	22,000,000.00	89.69	转让费
陈一燕	472,102.50	1.92	购货保证金
黄进	161,011.44	0.66	购货保证金
包开佳	100,000.00	0.41	购货保证金
合计	22,733,113.94	92.68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股份公司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属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真实、合法、有效。

十二、 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情况如下：

1. 股份公司及有限公司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2. 有限公司的增资行为（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3.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的行为。

十三、 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

股份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股份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的发行和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表决及决议、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投资者关系管理、章程的修改、争议解决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股份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目前运作正常。

（二）股份公司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1. 2015 年 10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 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和决议、股东大会记录、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3. 股份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提案与通知、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4. 股份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召集、召开、通知、提案、审议程序、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此外，公司还依法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重要制度。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及重要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了 2、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

经核查股份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情况

1. 股份公司目前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现任的五名董事分别为彭晋川、程迅、黄才智、黄敏、杨大渭，其中彭晋川为董事长。

2. 股份公司目前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公司现任的三名监事分别为陈雄、梁艳萍、朱青，其中陈雄、梁艳萍为股东代表监事，朱青为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陈雄为监事会主席。

3. 股份公司目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现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彭晋川，副总经理杨大渭、刘静、朱登军，财务负责人黄才智，董事会秘书黄才智。

（二）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关于董事

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有限公司董事会由 4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彭晋川、程迅、吴宇翔、黄敏。

2014 年 6 月 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彭晋川、黄才智、黄敏、杨大渭、陈雄为董事会成员。

2015 年 10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彭晋川、黄才智、黄敏、杨大渭、程迅为董事会成员。

2. 关于监事

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有限公司设监事 1 名，为高群山。

2014 年 6 月 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程迅为有限公司监事。

2015 年 8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朱青为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10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陈雄、梁艳萍为股东代表监事。

3.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彭晋川、财务负责

人黄才智。

2015年10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彭晋川为总经理，杨大渭、刘静、朱登军为副总经理，黄才智为财务负责人，黄才智为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公司完善公司治理之行为，有利于股份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规范化运作，不会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 根据股份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股份公司现有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根据股份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有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根据股份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有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

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3. 根据股份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政府补贴

（一）股份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 006397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二）股份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 00639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为：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根据四川省国家税

务局《关于认真落实西部大开发政策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2 年第 7 号）、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地税发[2012]47 号），第一年已经审核确认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在以后年度实行事先备案后即可按 15%的税率预征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3-2014 年已取得成都市郫县地方税务局备案，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 2013-2014 年度减按 15%税率缴纳。2015 年 1-8 月，根据西部大开发的政策精神，公司暂按 15%的税率确认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股份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 00639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如下：

项目	2015 年 1 月-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20,800.00	221,300.00	
合计	20,800.00	221,300.00	

（四）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郫县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二科、四川省郫县地方税务局第七税务所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

1.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要业务为化学药品的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股份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

2. 经核查，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9 日取得四川省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川环建函

[2003]72 号《关于对四川新斯顿制药有限公司 GMP 异地技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并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经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验[2005]020 号文件同意验收。

3. 经核查，股份公司现持有郫县环境保护局编号为川环许 A 郫 0036 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

4.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经营符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最近两年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环保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股份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 根据郫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最近两年无行政处罚记录。

2.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标准的要求，最近两年来，不存在受到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股份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1. 根据郫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说明，股份公司最近两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受到过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最近两年来，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股份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

2.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来，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九、 股份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股份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10 名，均已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建立了劳动关系。

（二）股份公司的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已为 106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其余 4 名员工的社保保险仍由原单位继续缴纳，公司暂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新健康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彭晋川已承诺，由其赔偿公司因未为该 4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事宜可能遭受的损失。

根据公司提供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但股份公司已承诺在员工或主管机关要求时将无条件为未缴纳的员工补缴该等费用，并且公司控股股东新健康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彭晋川已承诺承担连带责任，并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对本次股票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除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外，已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有关条件。股份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股份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方建平
方建平

经办律师：

张晓琴

张晓琴

经办律师：

黄晟

黄晟

2015 年 12 月 10 日